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

地 址：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

承辦人：李 佳 樺

電 話：02-2595-5260，分機：6605

傳 真：02-2594-3385

受 文 者：臺北市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詹基字第 008 號

附 件：110 學年度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

主 旨：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即日起接受助學金申請由。

說 明：

一、本會 110 學年度助學金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

二、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一名申請之。

(申請書請自行列印)

三、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

※請學校務必提供，正確銀行資訊，若因學校提供之匯款資料有誤，以致銀行退匯。本會重新匯款時，匯費將由助學金中扣除。

董事長 詹俊德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三、助學金給付對象、委辦機構：

(一)受理對象包括：

1. 大專：台北市各公、私立大學、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
(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
2. 高中、職：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不含：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3. 國中：台北市國中二至三年級學生。

(二)助學金委請有關學校代發之。

四、助學金給付金額(每名一學年度)

- (一)大學、院校學生，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
- (三)高中、職學生，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
- (四)國中學生，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

五、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度(上、下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分數：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國中生需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當年度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低收入戶之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 (四)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六、申請時間：自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月底止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手續：

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一)(二)(三)(四)(五)(六)】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表 1 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 1 份。
【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 (四)學校正式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 (五)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六)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國中可改用健保卡代替。】

八、送件方式：由學校統一郵寄(掛號)。

九、頒發規定：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校訂期頒發助學金。

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學校寄回申請書時，務必附上學校匯款用存摺影本。若資料不詳、錯誤致無法匯款等，不可歸責本基金會。

十一、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

十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助學金每年發放情況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裝訂處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1 年助學金申請表

請勾選組別

A 大學、院校 B 五專四、五年級 C 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 D 國中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就讀學校 <small>(不含夜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研究所)</small>	年級	學校電話	分機	
學校地址				
申請成績	智育成績平均分數：_____分(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戶籍地址 <small>(戶籍地限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small>	聯絡電話		()	
	手機電話			
<p>◎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111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請貼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10 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 <small>(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 國中 60 分以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貼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附件 2) (1-6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 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 並視同資格不符)				
審查結果	<p>* (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 *</p>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 1-6 項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			
注意事項	1. 凡未符申請資格, 如: 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 恕不受理申請, 且不另行通知補件。 2.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 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3. 申請表以正楷確實填寫, 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4. 學生證上未註明 111 學年度註冊章, 請改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寄件地址: 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以掛號郵寄) 聯絡電話: 02-2595-5260 分機 6605 李小姐			

◎申請截止日: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1 年助學金申請

證件黏貼表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以<u>在學證明者</u>，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u>左上角</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以<u>在學證明者</u>，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u>左上角</u></p>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背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u>國中生</u>沒有<u>身份證</u>可改用健保卡代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u>國中生</u>沒有<u>身份證</u>可改用健保卡代替。</p>